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事项整改公示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编号：X2JS202204200010号信访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 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信访事项

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纬七路4号，江苏众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手续不全，未取得能耗批标和环评手续，建厂不符合发改委立项要求，使用高硫焦碳，废气未经处理超标排放，固废、危废去向不明，厂区随意露天堆放固废、危废，未建立固废处理台账，机油等危废未按实际使用申报且随意倾倒，厂区扬尘污染严重，散发刺鼻气味，无污水收集池，雨天厂区红色污水横流。

二、整改实施主体

如东县人民政府

三、整改措施

如东生态环境局对江苏众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堆放易产生扬尘的矿渣物原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企业对露天堆放生产原料采取有效覆盖措施，清理厂区道路地面粉尘。待企业恢复生产后做好废气、噪声等监督性监测。

四、完成时限

2022年4月

五、整改完成情况

如东生态环境局已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该企业已将露天堆放的生产原料全部移入仓库内贮存。如东生态环境局后续对企业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年7月24日至 2023年8月4日）向如东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监督电话：0513-84133885

电子邮箱：rdhbdczgbgs@163.com

如东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4 日